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8 年 06 月 24 日(一)下午 13：30 整

地點：中山樓 6 樓中山會議廳(H601)

主席：吳教務長國文

紀錄：林麗卿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根據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請各系配合之相關事項：

一、全學期實習為 1 學分 80 小時，9 學分 720 小時。

1. 觀休系蘭震輝主任：觀休系共實習 12 個月，實習時數超過 1440 小時，寒暑假實習時數將與實習單位討論配合方案。

二、全學期實習不得返校修課。

1. 研發處劉怡昕處長：依規定實習課程必須安排於週一～週五，不能安排於晚班或周末。

2. 食保系蔡政融主任：下學期實習部分學生需要重補修，將影響學生修課導致延畢。

三、請各系科於系務會議討論當全學期實習達 6 週，即可給 3 學分、達 12 週可給 6 學分、達 18 週給 9 學分，並於下學期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各系學分表如有修改請提交學分抵免表，並請確認抵免表的合理性；重補修的配套措施必須完善，不得影響學生畢業的權益。

貳、前次會議(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-108 年 05 月 01 日)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護理系學分表制定案。- 護理系

二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護理科學分表制定案。- 護理系

三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學分表制定案。- 護理系

四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五專+二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分表制定案。- 護理系

五、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學分表制定案。- 護理系

六、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(適用學分班)學分表制定案。- 護理系

七、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制護理科學分表修訂案。- 護理系

八、106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制護理科學分表修訂案。- 護理系

九、105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制護理科學分表修訂案。- 護理系

十、108 學年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表制定案。- 食保系

十一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制定案。- 幼保系

十二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幼兒保育科學分表制定案。- 幼保系

十三、108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學分表制定案。- 幼保系

十四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制定案。- 美設系

十五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制定案。- 美設系

十六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學分表制定案。- 餐廚系

十七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旅廚藝管理科學分表制定案。- 餐廚系

十八、進修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第二階段課程「餐旅人力資源管理」遠距教學申請乙案。- 餐廚系

十九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醫護資訊應用系學分表制定案。- 醫資系

- 二十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及課程制定案。-觀休系
- 二十一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制定案。-高福系
- 二十二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制定案。-口衛系
- 二十三、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案。-口衛系
- 二十四、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案。-口衛系
- 二十五、108 學年度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日間部及在職班同 107 學年度學分表。-健研所
- 二十六、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修訂案。-美設系
- 二十七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。-通識中心
- 二十八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。-通識中心
- 二十九、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。-通識中心
- 三十、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。-通識中心
- 三十一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案。-教學服務組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105-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1-1~1-5)，提請審議。-食保系

說明：配合教育部規定：全學期校外實習僅同意 9 學分，故學分重新分配，但總學分數不變。為課程進行之銜接性，將部分課程進行調整，以利學生學習，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正後 | | | 修正前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學年度 | 學分/學時 | 課程名稱 | 學年度 | 學分/學時 | 課程名稱 |
| 105 | 3 學分/3 學時 | 實務專題 | 105 | 2 學分/2 學時 | 實務專題 |
| 105 | 3 學分/3 學時 | 校外實務實習 -實習報告 | 105 | 4 學分/4 學時 | 校外實務實習 -實習報告 |
| 106/107/108 | 3 學分/4 學時 | 大量食物製備 及實習 | 106/107/108 | 3 學分/4 學時 | 團體膳食管理 及實習 |
| 106/107/108 | 4 學分/4 學時 | 實務專題 | 106/107/108 | 2 學分/2 學時 | 專題討論 |
| 106/107/108 | 1 學分/1 學時 | 專業實習報告 | 106/107/108 | 2 學分/2 學時 | 實務專題 |
| 106/107/108 | 3 學分/3 學時 | 校外實務實習 -實習報告 | 106/107/108 | 4 學分/4 學時 | 校外實務實習 -實習報告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105-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2-1~2-6)，提請審議。-幼保系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臨時會議決議，全學期實習，實習學分數須修訂為 9 學分，實習實時數 720 小時（全學期 18 週，每週 40 小時，總計 720 小時）。
2. 將幼保系 105-108 學年度日四技四年級第 1 學期「幼兒園教保見習」課程改為 1 學分 1 學時（原 2 學分 2 學時）、四年級第 2 學期「幼兒教保專題製作」課程配合修改為 3 學分 3 學時（原 2 學分 2 學時）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-1。

3. 配合新課綱調整將 107-108 學年度二年級第 1 學期「幼兒生理與疾病護理」(2 學分/2 學時) 課程，修訂為「人類發展」(2 學分/2 學時) 課程。
4. 105-108 學年度學分表修訂如下：
 - A. 105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2-2。
 - B. 106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2-3。
 - C. 107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2-4。
 - D. 108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2-5。
5. 人類發展課程綱要，如附件 2-6。
6. 本案業經幼保系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1. 學分表修改請提交學分抵免表。
2.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106-108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幼兒保育科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3-1~3-6)，提請審議。-幼保系

說明：

1. 配合新課綱調整內容如下：
 - A. 106-108 學年度五專三年級第 1 學期「創意手作」課程修訂為 3 學分 3 學時(原 2 學分 3 學時)、「幼兒保健與疾病護理」課程修訂為 2 學分 2 學時(原 3 學分 3 學時)。
 - B. 107-108 學年度五專二年級第 2 學期「兒童保健」課程修訂為「幼兒創造力思考與教學」課程、「婦女健康」課程修訂為「托育服務概論」課程。
 - C. 107-108 學年度學分表總學時下修為 236 學時。
2. 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-1。
3. 修訂後學分表如下：
 - A. 106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3-2。
 - B. 107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3-3。
 - C. 108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3-4。
4. 幼兒創造力思考與教學課程綱要，如附件 3-5。
5. 托育服務概論課程綱要，如附件 3-6
6. 本案業經幼保系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1. 學分表修改請提交學分抵免表。
2. 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104-105 日間部五專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4-1~4-3)，提請審議。-美設系

說明：

1. 全學期校外實習修改學分為 9 學分，故學分重新分配，但總學分數不變。
2. 為課程進行之銜接性，將部分課程進行調整，以利學生學習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-1。

決議：

1. 學分表備註欄請註明實習期間不得返校修課。

2.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105-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5-1~5-5)，提請審議。- 美設系

說明：

1. 全學期校外實習修改學分為 9 學分，故學分重新分配，但總學分數不變。
2. 為課程進行之銜接性，將部分課程進行調整，以利學生學習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-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105-108 日間部五專餐旅廚藝管理科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6-1~6-7)，提請審議。-餐廚系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臨時會議決議，全學期實習，實習學分數須修訂為 9 學分。
2. 餐廚系日五專 105-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修改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6-1。
3. 105-108 學年度學分表修訂如下：
 - A. 105 學年度廚藝科及餐飲科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6-2、6-3。
 - B. 106 學年度廚藝科及餐飲科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6-4、6-5。
 - C. 107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6-6。
 - D. 108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6-7。
4. 本案業經餐廚系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106-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7-1~7-5)，提請審議。- 餐廚系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，全學期實習，實習學分數須修訂為 9 學分。
2. 餐廚系日四技 106-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修改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7-1。
3. 106-108 學年度學分表修訂如下：
 - A. 106 學年度廚藝系及餐旅系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7-2、7-3。
 - B. 107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7-4。
 - C. 108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7-5。
4. 本案業經餐廚系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105-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醫護資訊應用系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8-1~8-8)，提請審議。- 醫資系

說明：

1. 為遵照教育部規定實習時數設限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，實習課程時數 720 小時，故學分重新分配，但總學分數不變。
2. 105-108 學年度實習學分數，更改為 9 學分，「產業實習/實習報告撰寫」，原訂 4 學分 4 學時，修改為 3 學分 3 學時，專業必修「作業系統」原訂 2 學分 3 學時，修改為 3 學分 4 學

時，學分表修正說明如附件 8-1~8-4。

3. 修訂後學分表如下：

A. 105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8-5。

B. 106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8-6。

C. 107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8-7。

D. 108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8-8。

4. 經 108 年 0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106-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9-1~9-5)，提請審議。-觀休系

說 明：

1.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課程，經 108 年 0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106-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，根據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建議，將實習學分由 10 學分改為 9 學分，因此原三下、四上「專業實習-實習報告」由 4 學分修改為 3 學分，多出 2 學分部分，另於三上新增「團康活動設計實務」、「探索教育」。

3. 學分表修正說明如附件 9-1、9-2。

4. 修訂後學分表如下：

A. 106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9-3。

B. 107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9-4。

C. 108 學年度修訂後學分表，如附件 9-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：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10-1、10-2)，提請審議。-口衛系

說 明：因應實習學分／學時要求，且為符合全國口腔衛生科系課程共識內容，修訂 106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。

決 議：因口衛系證照考試實習須達 900 小時，需增加實習學分，請口衛系系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案。

提案十一：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11-1、11-2)，提請審議。-口衛系

說 明：因應實習學分／學時要求，且為符合全國口腔衛生科系課程共識內容，修訂 107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。

決 議：因口衛系證照考試實習須達 900 小時，需增加實習學分，請口衛系系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案。

提案十二：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案(如附件 12-1、12-2)，提請審議。-口衛系

說 明：因應實習學分／學時要求，且為符合全國口腔衛生科系課程共識內容，修訂 108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。

決議：因口衛系證照考試實習須達 900 小時，需增加實習學分，請口衛系系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案。

提案十三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應屆畢業班級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-註冊組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」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名單詳如附件 13-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四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-課務組
說明：

1. 因應班級人數減少，修訂開班人數規範。
2.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-1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總結

1. 通識教育中心施貝淳主任：
 - A. 請各系專業服務學習提前一個學期提交計畫書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 - B. 若有科系想調整專業服務學習學期時間，請於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提出修改，通識教育中心可以配合調整。
2. 教務處註冊組王月美組長：請各系配合招測會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徵選入學招生選才系統登入，並請於 6 月 28 日(五)前填報完成。

散會